

汪 灏 ○ 主编

证券法

适用精解与 案例评释

- 条文求“新”
- 适用求“精”
- 案例求“准”

汪 灏 ○ 主编

证券法

适用精解与 案例评释

- 条文求“新”
- 适用求“精”
- 案例求“准”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版权信息 COPYRIGHT

书名：证券法适用精解与案例评释

作者：汪灏 主编

出版社：中国法制出版社

出版时间：2023年4月

ISBN：9787521628937

字数：247千字

本书由中国法制出版社有限公司制作与发行

序言一

西华大学法学与社会学学院汪灏教授作为主编带领的团队花了近两年的时间，完成了《证券法适用精解与案例评释》这样一部条文释义类的著作，具有很强的实践价值，可读性很强。

本书副主编干瑜静与我曾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董事会同侪，她提出让我为此书的出版作个序言，我基于两点考虑允诺：一是对于好的作品不仅要自己学习，而且应该助力推荐；二是在任何可能的情况下扶持青年学者成长是老学人的责任。

2019年12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对证券的发行、监管、法律责任等诸多内容作出了新的重要规定。2020年12月26日，《刑法修正案（十一）》加重了欺诈发行、违法披露等证券犯罪的追责力度。2022年1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如此，有关《证券法》的立法和司法解释带来的理念和制度方面的创新都需要学术界从理论和实践两个维度作出更多的探讨和宣释，以保障新法的准确贯彻与实施。汪教授等完成的这部著作应然使命，试图逐条逐句解释法律规范，对法官、律师、上市公司董监高和《证券法》学习者提供重要指引。

以《证券法》修订为龙头的这次制度创新凝聚了资本市场发展的实践得失，从立法层面顺应了加大违法违规成本、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完善基础性制度的市场诉求。推进证券市场化，分阶段实行证券发行注册制；加大违法违规成本，进一步压实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信息披露责任；提高证券服务机构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违法处罚幅度，明确保荐人、承销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未履行职责时对受害投资者所应承担的过错推定、连带赔偿责任。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设立了投资者保护机构代理诉讼制度“明示推出+默示加入”原则、集体诉讼制度、征集股东权利制度等。

本书是以《证券法》条文修订演变为脉络，以司法实践为着眼点，以法律适用需要为立足点，为学术界、实务界学习和理解《证券法》提供参考。本书具有以下特点：一是既有针对市场主体责任的实践案例，也有金融监管理论落地的细致纹理。随着市场创新发展和科技进

步，证券买卖和服务活动更加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发行人、承销商、保荐人、经纪人、投资人等各类主体既需依托于证券市场，又多层次参与其中，为其他主体服务或接受他方服务，形成既有利益竞争又有彼此共融的市场生态。为此，《证券法》趋向规范各市场主体行为，同时加强监管执法威慑力。从该背景和目的出发，本书以《证券法》的篇章构成作为主线，形成条文—案例—理念的逻辑推演，叙述对于条文较为精准的理解和释义。二是既有针对财务造假等热点问题民事责任的理论评析，也有针对2019年以来《证券法》修订实施过程中其他司法实践问题和争议的现实洞察。编写组成员调研、收集了大量的裁判数据和实例，佐证观点，说明问题。三是既体现出《证券法》立法和司法的相互守望，也展示了《证券法》基础理论和运用实践的发展成果。

本书为有志于学习、运用和研讨《证券法》的法律从业者提供了一个多元而丰富的观察切面：既从学术的角度看待立法和司法，糅合理论与实务等方面的元素和要求，全景呈现理念、条文和裁判共同构成的证券法体系；也从裁判的角度检讨立法和理论的磨合场景，评价对已有争议的司法解决的社会效果。

在这本专著问世之时，我谨作此序把它推荐给各位读者。

甘培忠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中国商业法研究会会长

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序言二

自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我国资本市场已经发展了33年，在这跌宕起伏、深度广度开放度不断拓展的发展进程中，其规模不断扩大，层次不断拓展，参与者显著增加，成为世界上第二大资本市场。但同时，不成熟不完善的地方也十分突出，我们需要抓住时间窗口攻坚克难。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进行了大规模的修订，就是因为市场和其他法律制度的迅速发展，拉开了对资本市场既有制度问题进行一次全面制度创新的序幕。从时间跨度来看，《证券法》自1999年以来伴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改革周期历经数次修订，在逐步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过程中发挥了不可磨灭的巨大作用，随之而来《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民事诉讼方式和法律制度也有了跨越式发展。发展过程中，随处可见的是立法、学术和司法相互碰撞又相互协力助推市场发展的痕迹。

《证券法适用精解与案例评释》一书恰恰融合立法、学术和司法三个角度为有志于学习、运用和研讨《证券法》的同仁们提供了一个多元而丰富的观察切面：既从学术的角度看待立法和司法，摒弃从理论到理论的传统套路，转而糅合各方面的元素和要求，全景呈现理论、条文和裁判共同构成的证券法体系；也从条文的角度对待学术和司法，市场运行变幻莫测，现实交易精密复杂，立法时考虑的逻辑是否严密，体系是否周全，尺度是否合理，如此种种大众的评价和现实的考验，均需要来自司法的回应和学术的检视；还从裁判的角度回首立法和理论，在生效裁判这样一个社会治理最后防线层面上，回头看已有争议、已解决问题、已产生约束力的条文，观察并思考三者是否已经或正在互相促进、共同进步也可以成为阅读该书的一个延伸效应。具体而言，即一方面运用通俗易懂的法律语言在小条文和大道理之间自如切换，力争做到既解释了条文，又讲好了道理；另一方面结合理论评析和生效案例针对热点现象和其他争议性问题进行体系化阐述、科学化梳理、实践化归纳，促使本书具有较强的理论性和现实性。无论是哪一个方面，不求尽善尽美，但求力透纸背，这也许正是本书说服力和权威性之所在。

《证券法》修订并实施是关系资本市场长期健康发展的一项重大基础性工程。以法治的方式调整、引导、规范各方主体的行为，解决好各主体在证券市场中的利益平衡，提高市场效率，以证券法律制度体系

作为抓手，与新时期中国证券市场携手并进的伟大事业共同开拓、并肩落地、迸发新的活力，有着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在这本专著问世之时，我愿作此序把它推荐给各位读者。

郑鈇

西华大学副校长

四川省法学会人工智能与大数据法治研究会会长

前言

2019年12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证券法》修订草案，并于2020年3月1日正式实施。此次修订力度之大，不仅体现在修订后的《证券法》226个条文中，只有57个条文是从2014年《证券法》中平移过来，其余169个条文都有不同程度的修改；而且体现在修订后的《证券法》全面废除了核准制，引入和规定了注册制，力度之大远远超过资本市场的预期，为进一步完善资本市场的制度体系指明了方向。

《证券法》修订草案审议通过后，中国法制出版社刘晓霞编辑即与我联系，希望编写一本指导资本市场从业人员全面理解《证券法》并具有很强可操作性的教程。自硕士阶段开始近20年致力于资本市场法律制度研究，我对《证券法》有着非常深厚的感情，欣然接受了刘晓霞编辑的邀请，但同时也提出本书的编写要“慢一拍”。新法出台，赶着热点出书，是出版的常规操作，为什么要“慢一拍”？一方面，等待证券法律法规体系的全面修订。资本市场的法律制度体系以《证券法》为龙头，还包括国务院相关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相关部委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等，这些法律法规的数量之众多、内容之庞杂、修改之频繁，不是在资本市场浸润已久的“老司机”往往会在适用时误入歧途。作为龙头的《证券法》发生了力度如此之大的修订，就意味着整个证券法律法规体系要随之进行大规模的清理和修订，“慢一拍”的目的就是要等到证券法律法规体系完成全面的修订，这样才能完整展示资本市场真正指导实务的“行动中的法”。另一方面，“行动中的法”不仅包括法律条文，还包括司法审判中形成的裁判规则，《证券法》修订后很多裁判规则也会随之改变，“慢一拍”的目的还在于等待《证券法》修订后若干个“第一案”的出现，这样才能体现裁判规则的变化。

感谢刘晓霞编辑的理解和耐心，同意了我“慢一拍”的编写思路，得到出版社首肯后我即组织编写小组，拟定了编写计划，推动编写进行。在编写过程中，如愿等到了证券法律法规体系全面修订的初步完成和“康某药业案”“五某建设案”等多个对资本市场发展有着里程碑意义的第一案。证券法律法规体系全面修订是一个动态的过程，“慢一拍”就意味着出版不能是遥遥无期，所以选择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关于审理

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作为完成本书的时间节点。本书名为《证券法适用精解与案例评释》，即是对以上编写思路的体现，具体来说本书有以下特点：

一是条文求“新”。因为“慢一拍”，我们等到了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并购、证券公司监管等资本市场重大制度的修订，我们还等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横空出世，我们适用的条文不仅最新，而且最全。同时，为了减少本书篇幅和全面适用，我们把本书涉及的法条全文以电子增补的形式赠送读者，便于检索。

二是适用求“精”。与其他《证券法》条文释义书仅仅只将每一证券法条文的关联法条索引出来不同，本书的一大特点在于对如何适用这些条文进行了精辟分析，一方面解释这些法条之间的联系，另一方面也对具体如何适用作出解读。

三是案例求“准”。本书针对司法审判实践中主要适用的《证券法》法条准确选取了相关的典型案例，并结合法律条文来准确评释其中蕴含的裁判规则，以更好地理解 and 操作证券法。全书共选取了54个典型案例，主要选自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性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包括大某联谊案、光某证券案、康某药业案、五某建设案等，基本涵盖了司法裁判主要适用的法律条文，具有很强的代表性。

本书由西华大学法学与社会学学院教授汪灏博士进行总体框架设计并任主编，上海金融法院三级高级法官、审判团队负责人周荃博士、四川发展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干瑜静董事长任副主编，初稿各章分工如下：汪灏（第一章）；周荃（第二章）；干瑜静（第十四章）；余水莲（第三章、第十章、第十三章）；李盼（第六章、第九章）；张翔（第五章、第八章）；吴荆斯（第二章、第七章、第十二章）；焦祎晨（第四章），初稿完成后周荃、干瑜静协助汪灏审读统稿。

本书编写过程中，上海金融法院等单位为案例选取提供了大力协助。本书也是2021年度西华大学研究生示范课程建设项目《民法与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的阶段性成果，西华大学2020级、2021级法律硕士在《民法与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商法学》等课程中，使用了本书选取的相关案例，并提出了很有价值的修改意见。中国法制出版社对本书的编辑出版给予了特别的关注和支持，并以认真严谨的工作态度对

本书的设计和写作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在此，谨对所有给予本书帮助支持的单位和同志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错误之处，敬请广大读者对本书提出宝贵意见，主编邮箱：632659143@qq.com。

汪灏

文前辅文

本书关联法规法条全文电子增补资料，请在“法规编辑部”公众号—“资料下载”—“法律实务书资料”处下载，文档可检索，方便读者朋友们参照学习。

本电子增补资料制作于2023年3月1日，提供下载时间至2025年9月30日。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年4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10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1年1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0年12月26日）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20年8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4月3日）

二、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2020年2月29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2018年3月22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2017年1月20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2013年12月25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2012年7月12日）

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2011年11月11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年12月12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2005年7月29日）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1995年12月25日）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1994年8月4日）

三、司法解释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2019年11月8日）

全国法院审理债券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2020年7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2022年1月21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中国证监会关于办理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2011年4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2年3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9年6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9年6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2011年7月1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年7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及司法协助机制建设的通知（2014年12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证监会关于整治非法证券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2008年1月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2020年8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2007年6月11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2022年4月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20年12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决定（五）（2020年12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1年7月29日）

四、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管职责规定（2022年5月31日）

中国证监会工作人员行为准则（2009年11月4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23年2月17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冻结、查封实施办法（2020年3月20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信访工作规则（2014年8月14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办法（2010年5月4日）

中国证券业协会章程（2021年7月21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7月10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条件的规定（2020年9月11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计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交易佣金收取标准的通知（2002年4月4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清理整顿违法从事证券业务活动的意见（2015年7月12日）

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银监会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2015年8月31日）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1月5日）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2年1月5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防止上市公司资金违规进入股市工作的通知（1999年7月1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投资者保护机构参加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相关工作的通知（2020年7月31日）

五、证券发行

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2021年10月30日）

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监管指引（2019年9月12日）

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2月6日）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2月17日）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23年2月17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2月17日）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0年3月20日）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6月28日）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6月28日）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2001年3月1日）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2022年1月5日）

六、证券登记结算

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2022年5月20日）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辦法（2021年6月11日）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2006年6月16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代理机构管理办法（2019年3月22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规则（2023年2月17日）

证券持有人名册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10月30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存托凭证登记结算业务规则（试行）
（2023年2月17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2014年8月25日）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管理办法（2009年3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查询、冻结、扣划证券和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8年1月10日）

七、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2021年3月18日）

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2020年10月30日）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2015年7月1日）

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2003年12月15日）

证券公司检查办法（2000年12月12日）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20年3月20日）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2016年2月6日）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5月20日）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3月20日）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
理办法（2021年1月15日）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2月18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2020年3月20日）

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2020年3月20日）

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2022年5月27日）

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证券公司设立审批（2018年4月28日）

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2020年7月24日）

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办法（2021年2月26日）

八、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1月5日）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1月5日）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3月18日）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3月20日）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2月17日）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2月17日）

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2022年1月5日）

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2022年1月5日）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8月15日）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5月16日）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7年5月26日）

九、非上市公司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2月17日）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3月20日）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2月17日）

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2022年3月4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12月7日）

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2013年12月13日）

中国证监会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2020年6月3日）

十一、投资者

证券市场禁入规定（2021年6月15日）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8月12日）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实施流动性支持管理规定（2019年12月25日）

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2017年6月28日）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2016年4月19日）

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9年6月22日）

十二、债券